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中国宝安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中国宝安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有关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为了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修改后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及与中国宝安签订的《专项法

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期权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 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 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4. 股票期权计划对中国宝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宝安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关事项向中国宝安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国宝安如下保证：

1. 中国宝安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中国宝安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中国宝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宝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宝安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宝安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宝安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宝安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中国宝安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宝安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440301103298625，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总数为109,075.0529万股；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094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1982年11月10日，中国宝安经宝安县人民政府以《关于成立“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的通知》（宝府[1982]75号）批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1990年9月9日，中国宝安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的批复》（深府[1990]236号）批准在深圳工商局注册登记，确认为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6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

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及扩股问题的批复》（[1991]深人银复字第 049 号）批准，中国宝安向法人定向扩股 6,000 万股。1991 年 6 月 25 日，中国宝安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深宝安 A”，股票代码 0009。

3. 2008 年 3 月 17 日，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并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4. 经中国宝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宝安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经中国宝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宝安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

1.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拟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中国宝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宝安共确定 195 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其中 9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为 2,630 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35.07%，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500	6.67%	0.46%
2	邱仁初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410	5.47%	0.38%
3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执行总裁	400	5.33%	0.37%
4	陈平	执行董事、营运总裁	260	3.47%	0.24%
5	贺德华	营运总裁	260	3.47%	0.24%
6	娄兵	营运总裁、董事局秘书	200	2.67%	0.18%
7	骆文明	审计长	200	2.67%	0.18%
8	钟征宇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	2.67%	0.18%
9	陈匡国	董事	200	2.67%	0.18%
10	其他人员，共 186 人		4,870	64.93%	4.47%
总计			7,500	100.00%	6.88%

3. 经中国宝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

（三）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中国宝安业已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不向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宝安提供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宝安没有亦不会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来源

经核查，中国宝安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宝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88%；中国宝安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内容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就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授予分配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终止实施及终止行使期权

1.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定：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定：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局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局批准；
- (8) 其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终止实施及终止行使期权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转让、担保及偿债禁止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条第二项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累计授予期权数额限制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采取一次性授出股票期权的方式。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股票期

权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88%，不存在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超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和行权间隔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每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一年（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及股票期权授予日与可行权日之间间隔期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 分期行权及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60 个月内分五期行权。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分期行权及有效期届满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 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60 元，即下列两者中的较高值：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

（十四）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规定：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列明的情形发生时由董事局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董事局根据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局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股票期权授予禁止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条第二项，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局确定。授予期权的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局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禁止日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 股票期权行权禁止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条第四项，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按照股票期权生效安排和行权条件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它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禁止日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具有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主体资格；中国宝安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中国宝安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中国宝安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中国宝安董事局审议；
2. 中国宝安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五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 中国宝安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发表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中国宝安监事会出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并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
5. 中国宝安已按照规定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6.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中国宝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并提交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

次会议审议，五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 中国宝安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发表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中国宝安监事会出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并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业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后续实施程序为：

1. 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 如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中国宝安将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中国宝安董事局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中国宝安在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局决议、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过程中，中国宝安尚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对中国宝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中国宝安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国宝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形。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业已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国宝安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冯艾

冯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